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6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俊寬律師即蔡亞玲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蔡亞玲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  
(一)新台幣壹拾捌萬柒仟伍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新台幣陸萬參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